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同意，对违法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进行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历史档案交接方案及《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基金办法》（晋政办发〔2018〕108号）文件要求，我县道路救助基金业务已于2020年移交至中国人寿财险晋城中支公司，我局不再负责相关工作，故原《关于印发〈阳城县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阳财字〔2013〕140号）已自行失效，不再执行。在后续制定政策措施的过程中，我局将避免出现将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挂钩的情形。

